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107 學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連絡人：鍾翊嫻

電話：22840385#2003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附 件：系友會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壹、主旨：107 學年度系友會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貳、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友會各項獎助學金辦法。

參、公告事項：

一、本年度系友會獎助學金如下：

- (一) 陳國信學長提供之-服務獎學金 5 名。
- (二) 聶威杰學長提供之-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2 名。
- (三) 方繼學長提供之-社團領袖獎學金 1 名。
- (四) 蔣啟玲教授研究室畢業學長姐提供之-紀念蔣啟玲教授獎學金 1-3 名。
- (五) 許文章學長及江良山學長提供之-關懷服務智慧獎助學金 2 名。
- (六) 吳昭雄學長、張弘儀學長、方義隆學長、蔡貴榮學長、林政治學長、王信雄學長提供之-清勤學獎助學金 1 名。
- (七) 劉雨生學生長提供之-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學金 博士生 1 名、碩士生 1 名。
- (八) 大學部 76 年畢業生共同捐贈-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碩士生 2 名。

二、申請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辦法。

三、欲申請學生請備妥相關文件，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班前 送至系辦公室 (系館二樓 216 室) 彙整。

四、各項獎助學金及獎狀統一於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 10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六) 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年度系友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五、以上所有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請至食生系網站查詢下載：檔案下載→獎學金。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服務獎學金

2002.11.05、2002.11.22 修訂

2016.1.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宗旨：

本獎學金由系友陳國信先生提供，每年三萬元、其宗旨為獎勵食生系學生具服務熱誠且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 二、申請資格及辦法：

1. 本獎學金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唯資格限定為食生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
2. 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確定時間以系友會公告為準。
3. 繳交資料：
  - a. 申請表(範例表格附於本辦法後)
  - b. 優良服務事蹟(附證明，限在學期間)
  - c. 自傳(A4 一頁)

## 三、評審辦法：

1. 由食生系顏國欽教授負責召集辦理。
2. 由召集人及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
3. 名額每年以五名為原則，其中一名由顏國欽教授推薦，其餘則公開甄選。

## 四、頒獎：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系友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6 日系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獎學金由系友聶威杰先生(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五十一年畢業)提供，為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為宗旨，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組成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年名額為兩名，其中一名為僑生，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 1 萬元。
- 五、申請條件：
  - (一) 食生系家境清寒學生，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並由導師推薦。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六、申請日期：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七、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以下相關文件，送交系友會秘書組彙整備審。
  - (一) 繳交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 (二) 系上兩名老師之書面清寒證明及推薦。
  - (三) 申請表。
  - (四) 自傳。
- 八、評審辦法：由食生系系主任負責召集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
- 九、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 十、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社團領袖獎學金】

96年3月1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宗旨：

本獎學金由系友陳弘坤(本系 B71M75)及方繼(本系 B69M71)先生提供，其宗旨為獎勵食生系學生具社團領導人資歷且熱心服務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 二、申請資格及辦法：

1. 本獎學金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唯資格限定為食生系大學部或碩士班曾經擔任過社團領導人之在校學生。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
2.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於擔任社團幹部期間需達班上排名前 50% (含)，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 (含) 以上。
3. 申請時間統一於每年十月下旬辦理，確定時間以系友會公告為準。
4. 繳交資料：
  - a. 申請表(如附表)
  - b. 成績單(於擔任社團幹部期間之成績單，含排名資料及操行成績)
  - c. 優良服務事蹟(附證明，限擔任社團幹部期間)
  - d. 未獲其他獎學金證明(可至學務處勞輔室申請)
  - e. 擔任社團領導人心得報告(至少 3,000 字)
  - f. 自傳(A4 至少一頁)

### 三、評審辦法：

1. 由食生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相關評審。
2. 由召集人及各申請人班導師代表(或社團指導老師)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及面試後評定獲獎人選。
3. 評審委員會召開時得請系友會秘書長及秘書列席。
4. 名額每年以兩名為原則。

### 四、頒獎：

1. 陳弘坤先生獎學金：參萬元整。
2. 方繼先生獎學金：壹萬陸仟捌佰元整。
3.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系友會員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紀念蔣啟玲教授獎學金】辦法

96年12月15日會員大會通過

100年12月13日會員大會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為追念本系已故蔣啟玲教授嚴謹治學、實事求是之精神，並鼓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由蔣老師所指導之酵素研究室歷屆成員暨有緣人士所捐贈。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組成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為3名，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伍千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 本系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年級各一名，共三名。
  - (二) 上述申請對象於前一學年修習本系科課程六學分以上全數及格，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成績優異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 七、申請日期：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八、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前一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及申請表，至系友會秘書組彙整備審。
- 九、評審辦法：由食生系系主任負責召集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
- 十、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 十一、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關懷服務智慧】獎學金設置辦法

96年10月2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宗旨：本獎學金由系友許文章（本系 B50 級畢業）先生及系友江良山（本系 B55 級畢業）先生提供，為鼓勵學生發揮關懷慈善之心，具備智慧判斷能力，且懂得貢獻所學所能服務學校及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關懷社會發揮智慧表現，並表揚服務優良之學生，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對象：本系之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博士班同學，曾參與校內外相關社會公益關懷活動，義工服務貢獻，熱心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

### 二、申請辦法：

(一) 本獎學金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

(二) 申請人之上一學年學業成績需達班上排名前 50%（含），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三) 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下旬辦理，確定時間由系友會公告。

(四) 繳交資料：

1. 申請表(如附表)

2. 正式成績單 1 份（上一學年之成績單，含排名資料及操行成績）

3.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4. 參加關懷或公益活動證明（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 未獲其他獎學金證明(可至學務處勞輔室申請)

6. 關懷慈悲智慧相關心得報告，具體書寫相關『關懷服務智慧』經驗分享，舉凡對家庭、學校及社會的關懷付出及智慧表現，請寫出對家人、社會等具體關懷行動及展現智慧表現。（至少 3,000 字）

7. 自傳(A4 至少一頁)

### 三、評審辦法：

(一) 由食生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相關評審。

(二) 由召集人邀請系上老師代表（或公益團體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及面試後評定獲獎人選。

(三) 評審委員會召開時得請系友會秘書長及秘書列席。

(四) 名額每年以兩名為原則，獎金金額為每名【貳萬元】整。

(五) 若無資格符合名單，則當年度空缺名額。

四、頒獎：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系友會員大會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 日系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就學本系之清寒勤奮向學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大學部 55 年畢業校友紀佳雄學長及大學部 55 年畢業王信雄、林政治、張弘儀、蔡貴榮、吳昭雄、方義隆共 6 位校友輪流捐贈。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限本國籍、本系在學學生。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 (二)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 (三)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含)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 (含) 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期間平均成績申請。
  - (四) 研究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含) 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 (含) 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期間平均成績參考大學部學生標準申請。
  - (五) 申請應備資料請參考附件。
-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至 10 月 20 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間內檢附應備資料向系友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後，錄取一名，該名獎學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學金。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103 年 2 月 17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獎學金由系友劉兩生博士（畢業於 1968 年）捐贈，為感念李景玉教授的教導恩德，特設立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勤奮向學、表現優異學生。
- 二、獎學金項目：
  - （一）碩士生一名，獎學金 10,000 元。
  - （二）博士生一名，獎學金 20,000 元。
- 三、申請條件：
  - （一）食生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二）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博士班學生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
  - （三）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
- 四、申請日期：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 10 月中旬辦理，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五、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以下相關文件，送交食生系系辦公室彙整。
  - （一）申請表。
  - （二）第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 （三）研討會論文接受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四）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 六、評審辦法：由食生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系上老師 3~5 人成立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
- 七、本獎學金訂於每年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
-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訂定，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系友大會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本系清寒勤奮向學學生及更多的莘莘學子發奮向上，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碩士班學生共貳名。
- 三、獎助金額：每名獲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碩士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均 80 分以上，且符合本系申請「發表外文期刊論文」、「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者。
- 五、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實際申請日期依系友會公告）。
- 六、申請表件：
  1.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需附指導教授推薦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發表論文(前一學年度有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為優先考量)。
  4. 求學生涯之中短期計畫。
  5. 同年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6. 在學證明。
- 七、評審方式：
  1.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相關評審。
  2. 由召集人邀請系上老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及面試後評定獲獎人選。
  3. 評審委員會召開時得請系友會秘書長及秘書列席。
- 八、頒發方式：每年系友大會時公開頒獎，請受獎者親自領取。
- 九、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係依捐款人之委託訂定，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
- 十、第九款所述之捐款人以洪福隆為代表。